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彭文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因进一步拓展国际业务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美国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拟投入注册资金 200 万美元，以自有资金出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情况：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董事李少平先生已辞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征求股东意见，同意提名曹洋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李少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同意提名曹洋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创造更大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在保证资金安全及不影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一年）进行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二项及第四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经与会董事审议，批准董事会召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会议第二项及第四项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4 日